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5〕35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仁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仁基医疗生物 检测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仁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四期201号房，法定代表人：孟博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RPFWQ23）于2025年10月23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0月24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长沙仁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仁基医疗生物检测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长沙仁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4766.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7 万元），购买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以南、洞阳路以西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仁基医疗生物检测试剂项目，年产空 PET 试管 1 亿支、真空采血试管 50250 万支、检验试剂盒 650 万份、快速检验卡 700 万份、运送培养基 5000 万个、一次性使用病毒采集管 100 万支、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50 万个。

依据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裸露黄土、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施工废水、车辆设备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

时清运并委托相关部门处理，渣土由相关部门统一调配处置。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产品组装、包装前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厂房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检验室纯化水检测、产品无菌检验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粒子过滤器净化处理后与酒精擦拭消毒、加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共同经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排风口排出，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硫酸雾、盐酸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

（四）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供应商更换和回收；注塑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检验实验室产生的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一次性检验耗材、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8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1.032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九)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一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二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三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四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五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六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七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八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九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一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二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三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四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五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六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七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八卷）

《湖南省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汇编》（第十九卷）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